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本次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价格较基准价的资产前期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价格较瑞滇投资受让取得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及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的差异及差异合理性分析。

（二）“第一部分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自筹资

金具体来源、现金对价的支付计划、截至目前取得相关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以及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费用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此外，鉴于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相应修改了有关交易进度的描述。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滇投资”）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各100%股权的竞买，并被确定为受让方，因此公司拟购买瑞滇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为大额资产购买。

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瑞滇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为芯能投资、芯力投资，标的资产为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挂牌底价分别为100,919,181元、67,822,733万元，由于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即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因此，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00,919,181元、67,822,733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共计为168,741,92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公司应于与交易对方瑞滇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30%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到账为准），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相关资产产权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瑞滇投资应让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要求标的公司的名称、住所、受让方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公司出具股凭证，并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后的5个工作日内，瑞滇投资应当将标的公司所印的印章、证照、文件及其他资产（如有）交付给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违约责任

（一）瑞滇投资若未按照约定配合公司办理产权特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或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瑞滇投资赔偿损失。

（二）公司若未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瑞滇投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瑞滇投资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三）任何一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声明和承诺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滇投资”）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各100%股权的竞买，并被确定为受让方，因此公司拟购买瑞滇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为大额资产购买。

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瑞滇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为芯能投资、芯力投资，标的资产为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挂牌底价分别为100,919,181元、67,822,733万元，由于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即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因此，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00,919,181元、67,822,733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共计为168,741,92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公司应于与交易对方瑞滇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30%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到账为准），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相关资产产权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瑞滇投资应让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要求标的公司的名称、住所、受让方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公司出具股凭证，并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后的5个工作日内，瑞滇投资应当将标的公司所印的印章、证照、文件及其他资产（如有）交付给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违约责任

（一）瑞滇投资若未按照约定配合公司办理产权特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或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瑞滇投资赔偿损失。

（二）公司若未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瑞滇投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瑞滇投资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三）任何一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声明和承诺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滇投资”）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各100%股权的竞买，并被确定为受让方，因此公司拟购买瑞滇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为大额资产购买。

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瑞滇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为芯能投资、芯力投资，标的资产为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挂牌底价分别为100,919,181元、67,822,733万元，由于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即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因此，芯能投资100%股权、芯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00,919,181元、67,822,733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共计为168,741,92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公司应于与交易对方瑞滇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30%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到账为准），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相关资产产权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瑞滇投资应让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要求标的公司的名称、住所、受让方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公司出具股凭证，并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后的5个工作日内，瑞滇投资应当将标的公司所印的印章、证照、文件及其他资产（如有）交付给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违约责任

（一）瑞滇投资若未按照约定配合公司办理产权特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或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瑞滇投资赔偿损失。

（二）公司若未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瑞滇投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瑞滇投资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三）任何一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声明和承诺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